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晶泉先生

(一) 会议开幕致词；

(二) 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 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 推选会议监票人员；

(五)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 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

(八) 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如有)；

(十)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426,774,852.57 元。为回馈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9,267,78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58,535,564.0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88.24%（不含已实施的 H 股回购金额）。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外资股（非上市）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并兼顾了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议案二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监管规定及实际经营需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于 2024~2026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需进行预计。

公司测算了与各关联人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项目 2024~2026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明细见下表：

公司 2024-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2025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2026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23 年 1 月 -10 月累计发 生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煤炭、材料、 电力、油品等	6,000	2.40%	6,360	2.32%	6,480	2.15%	2,824	2,516	3.11%	预计新增销售煤炭业务
	京泰发电	销售煤炭、油品	239,000	95.79%	263,000	96.03%	290,000	96.35%	49,141	74,542	92.04%	产能扩大预计煤炭需求增加
	同达煤炭	销售电力	4,500	1.80%	4,500	1.64%	4,500	1.50%	3,621	3,927	4.85%	预计电力需求增加
	小计		249,500	100.00%	273,860	100.00%	300,980	100.00%	55,586	80,985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标准化管理、 租赁等服务	450	47.37%	450	47.37%	450	47.37%	272	42	15.16%	预计服务需求增加
	伊泰置业	房屋租赁	500	52.63%	500	52.63%	500	52.63%	275	235	84.84%	预计房屋租赁需求增加
	小计		950	100.00%	950	100.00%	950	100.00%	547	277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购买煤炭、催化剂、 农副产品等	585,000	96.95%	595,000	95.73%	610,000	94.60%	702,643	410,386	99.33%	预计煤炭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
	伊泰信息	购买信息产品	6,150	1.02%	5,800	0.93%	5,600	0.87%	2,114	320	0.08%	预计增加信息产品采购计划
	京泰发电	购买热力	2,300	0.38%	2,300	0.37%	2,300	0.36%	0	0	0.00%	预计新增热力采购计划
	同达煤炭	购买煤炭	8,500	1.41%	17,000	2.74%	25,500	3.95%	0	2,084	0.50%	预计煤炭采购计划增加
	益强新能源	购买电力	1,440	0.24%	1,440	0.23%	1,440	0.22%	0	383	0.09%	预计电力采购计划增加
小计		603,390	100.00%	621,540	100.00%	644,840	100.00%	704,757	413,173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危废处理、技术、 绿化服务等	8,000	5.72%	8,300	5.90%	8,300	5.88%	3,245	4,481	3.83%	预计新增技术服务需求
	伊泰信息	信息服务	3,400	2.43%	3,900	2.77%	4,500	3.19%	2,923	2,458	2.10%	预计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增加
	益强新能源	地质治理服务	3,700	2.65%	3,700	2.63%	3,700	2.62%	3,667	0	0.00%	预计地质治理服务需求增加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2025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2026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23 年 1 月 -10 月累计发 生额	占同类 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国安大数据	咨询费	750	0.54%	750	0.53%	750	0.53%	592	0	0.00%	预计咨询服务需求增加
	蒙冀铁路	运输服务	124,000	88.67%	124,000	88.16%	124,000	87.79%	99,048	110,193	94.08%	
	小计		139,850	100.00%	140,650	100.00%	141,250	100.00%	109,475	117,132	100.00%	
合计			993,690		1,037,000		1,088,020		870,365	611,567		
向关联人提 供保理服务	伊泰集团及 其附属公司	商业保理余额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预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
		保理利息上限	2,500		2,500		2,500		0	0		预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

1.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2.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 万元
4.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5. 主营业务：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购售电。
6. 主要股东：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团 99.64% 股权。
7.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1,040,613.56	10,673,866.91
净资产	6,374,497.37	6,585,229.51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6,216,029.75	3,923,541.14
净利润	1,434,548.33	873,982.10

### 8. 关联关系

伊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伊泰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 9. 履约能力分析

伊泰集团生产运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 10. 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互相供应产品及服务，公司及附属公司向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煤炭、物资材料、电力、油品、化工品等；提

供标准化管理、汽车租赁、保运、房屋租赁、销售代理、商业保理等相关服务；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供应煤炭产品、化工相关材料、技术、农副产品，提供危废处理、绿化及其他与煤化工产品相关的服务。

(二)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泰发电”）

1.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9 日
2. 法定代表人：刘贵喜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24 万元
4.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大塔村
5.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煤炭及制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6. 主要股东：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京泰发电 51% 股权，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京泰发电 20% 股权，本公司持有京泰发电 29% 股权。
7.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85,886.10	726,032.55
净资产	249,857.91	262,772.25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25,511.64	114,082.44
净利润	26,902.30	11,130.04

8. 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京泰发电 29% 股权，且公司关联自然人在京泰发电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京泰发电为公司关联法人。

9. 履约能力分析

京泰发电生产运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10. 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京泰发电销售煤炭及油品，京泰发电向公司提供热力。

(三) 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达煤炭”）

1.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10 日
2. 法定代表人：魏强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毕鲁图村后本坝社包府路 68 公里西侧
5. 主营业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开采。
6. 主要股东：内蒙古泰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同达煤炭 63% 股权，公司持有同达煤炭 37% 股权。
7.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3,789.16	35,470.08
净资产	45,650.31	26,173.85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22,965.35	69,204.40
净利润	52,817.84	28,485.04

8. 关联关系

同达煤炭是公司持股 37% 的参股公司，且公司关联自然人在同达煤炭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达煤炭为公司关联法人。

9. 履约能力分析

同达煤炭生产运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10. 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附属公司为同达煤炭提供电力；同达煤炭向公司销售煤炭产品。

(四) 内蒙古伊泰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置业”）

1.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9 日
2. 法定代表人：王永军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 14 号街坊
5.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
6. 主要股东：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泰置业 100% 股权。
7.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126,284.08	1,394,932.00
净资产	578,746.86	611,435.23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32,048.84	15,523.05
净利润	9,735.85	-5,007.20

8. 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法人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泰置业 100% 股权，且公司关联自然人在伊泰置业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伊泰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9. 履约能力分析

伊泰置业生产运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10. 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伊泰置业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五)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信息”）

1.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5 日
2. 法定代表人：刘焜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大厦 605 室
5.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外包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配件及耗材、电子监控设备；弱电工程、建筑安装智能化工程；增值电信业务；通信工程；信息网络工程。
6. 主要股东：内蒙古易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伊泰信息 85% 股权，伊泰集团持有伊泰信息 15% 股权。
7.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0,713.69	10,449.45
净资产	6,019.97	6,773.13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0,610.87	5,900.03
净利润	1,752.40	753.16

#### 8. 关联关系

伊泰集团持有伊泰信息 15% 股权，且公司关联自然人在伊泰信息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伊泰信息为公司关联法人。

#### 9. 履约能力分析

伊泰信息生产运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 10. 交易的主要内容

伊泰信息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信息产品及信息服务。

#### (六) 内蒙古益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强新能源”）

1.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2. 法定代表人：王猛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 万元

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北苑西区 69 号商铺
5. 主营业务：固体废物治理，尾矿、煤矸石的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土壤改良技术的研究、技术推广，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化肥、煤矸石、煤炭、高岭土、建筑材料的深加工、筛选、储存、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售电服务，风能、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池技术开发。
6. 主要股东：内蒙古强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益强新能源 45%股权，内蒙古伊泰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益强新能源 35%股权。
7.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943.52	11,078.20
净资产	1,318.81	4,316.81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3,655.77	537.03
净利润	-477.87	-10.00

#### 8. 关联关系

益强新能源是公司关联法人鄂尔多斯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35%的公司，且公司关联自然人在益强新能源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益强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

#### 9. 履约能力分析

益强新能源生产运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 10. 交易的主要内容

益强新能源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电力及提供地质治理服务。

(七)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冀铁路”）

1. 法定代表人：曹云明
2.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5 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8,000 万元
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 30 号呼和浩特铁路局办公楼北楼 1 层 104、105 号
5. 主营业务：张集、集包第二双线铁路客货运输，相关的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张集、集包第二双线铁路的建设，张唐铁路的建设，相关的铁路配套设施建设；运输设施修理制造（除专营）；经销物资机械设备；仓储物流；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行业投资；技术咨询服务。
6. 主要股东：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蒙冀铁路 32.91% 的股权。
7.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6,107,774.33	6,152,944.39
净资产	3,904,489.65	4,141,816.90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1,014,707.62	772,622.36
净利润	274,887.40	233,421.31

8.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9% 的股权，且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蒙冀铁路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蒙冀铁路为公司关联法人。

9. 履约能力分析

蒙冀铁路生产运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10. 交易的主要内容

蒙冀铁路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八) 国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大数据”）

1. 法定代表人：刘春林
2.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万博广场 A 座 4 楼
5. 主营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其他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其他金融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
6. 主要股东：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安大数据 35% 股权。
7.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754.50	2,332.34
净资产	2,386.65	2,224.37
项目	2022 年 1 月-12 月	2023 年 1 月-9 月
营业收入	592.47	0
净利润	113.98	-162.29

8. 关联关系

国安大数据是公司关联法人鄂尔多斯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35% 的公司，且公司关联自然人在国安大数据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安大数据为公司关联法人。

9. 履约能力分析

国安大数据生产运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10. 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安大数据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 三、定价政策及设定上限的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以上交易项下的产品、服务的价格，须按如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
4. 前者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公司的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会定期对相关同类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的价格进行询价、考察，包括但不限于(i)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价格；(ii)主要供货商的报价或其网站中颁布的市场公开价格；以及(iii)周边煤矿的主流销售价格及港口的主流销售价格。在上述询价结果的基础上，本公司会根据上述询价结果得出的市场价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与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的最终价格。

油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国家发改委有关成品油定价机制，及中石油、中石化油品出厂价；接受的危废处理服务按内蒙古发改委关于内蒙古中西部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定价。

公司的铁路运输服务价格参考内蒙古发改委核定的货物运输价格标准定价。

益强新能源向公司销售的电力价格参考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电力的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该等购电价格与市场电价相一致，并不高于市场平均电力价格水平，也不高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其他电力价格按内蒙古发改委公布的电力收费价格标准定价。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商业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内其他商业保理公司同时期、同期限融资成本，且不低于保理公司向公司内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具体费率以双方在上述原则基础上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在厘定有关化工相关材料的价格时，公司会要求伊泰集团提供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列表，以确保本公司向伊泰集团购买的化工相关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伊泰集团购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在厘定其他有关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时，公司将参考市场上可获取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i)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购买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及(ii)由主要供货商的报价或其网站中颁布的市场公开价格（如适用）。同时，除询价及市场价格外，公司及对手方可能也会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而厘定价格。

#### （二）设定年度上限的依据

在设定年度上限时，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本公司购买及销售同等产品及服务的过往价格；
2. 已签署相关协议或已协商一致的预计采购量、销售量、运输量；
3. 根据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情况，预计 2024-2026 年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量。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议案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原《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现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4 年-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预计上限为 2,300,000 万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0.25%-1.90%。具体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标准并参照市场同种类同期利率。

（二）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总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预计上限为 2,200,000 万元，其中日均贷款余额上限为 130 亿元。贷款利率范围为 2%-4.5%（其中 4.5%利率适用于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项目贷款，除此外，贷款利率范围为 2%-3.85%）。具体利率执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标准并参照市场同期利率。公司全年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上限为 51,350 万元。

（三）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和信用鉴证等金融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预计上限为 1,000 万元。

公司 2024-2026 年金融服务上限金额预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实际发生额	2024 年-2026 年年度上限
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利息）	1,169,996	1,791,233	2,300,000
		全年贷款上限	800,000	800,000	1,300,000
		全年贷款利息	21,679	14,726	51,350
		其他金融服务费	1	73	1,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
3.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 营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万博广场 A 座
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24H215060001
7. 机构 ID 号：150600000048966
8. 主营业务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9. 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股东伊泰集团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40%和 6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10. 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存放同业 65.08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6 亿元；实现利息净收入 3.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83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93 亿元。财务公司各种经营指标正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含甲方全资、控股子公司）

乙方：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 （一）金融服务内容

#### 1. 存款服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将部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以及部分营业回笼款项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30 亿元（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需要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免费向甲方提供其他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转账结算服务。

#### 2. 贷款服务

（1）乙方应根据其自身的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甲方的贷款需求。

（2）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应由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贷款金额、贷款用途和贷款期限等事项。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日均贷款余额上限为 130 亿元，甲方全年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 51,350 万元。

（3）甲方应按照国家签订的贷款合同，如期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根据甲方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制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总授信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

#### 3. 其他金融服务

（1）根据甲方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和信用鉴证等金融服务，但提供实际服务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具体合同。

（2）在甲方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情况下，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公司债券承销方面的服务，但提供实际服务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具体协议。

（3）根据甲方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全年向乙方支付其他金融服务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二）定价原则

1. 乙方依据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标准并参照市场同种类同期利率定期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甲方无需就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缴纳任何额外费用。存款利率范围为 0.25%-1.90%。

2. 甲方通过乙方取得的贷款，应依据利率市场化原则，以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平均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此外，甲方无需就自乙方获得的贷款缴纳任何额外费用。在协议有效期内，贷款利率范围为 2%-4.5%（其中 4.5% 利率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贷款，除此外，贷款利率范围为 2%-3.85%）。具体利率执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标准并参照市场同期利率。

3.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范围。乙方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等服务价格收费规定，严禁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融资负担。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存款、贷款业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时，甲方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订立的标准费率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中国人民银行没有相关规定，甲方应按照不高于商业银行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资质合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进行所有相关交易，并承诺和确保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符合所有适用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 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规定查看、索取乙方财务账簿、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3. 甲方资金存放于乙方前有权取得并审阅乙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乙方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4.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定期了解乙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乙方是否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如发现乙方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甲方不得将存款存放在乙方。

5. 乙方需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确保甲方结算支付安全。

6. 甲方可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7. 乙方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甲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金融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督促公司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存款、暂停向乙方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甲方在乙方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现存于乙方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用乙方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8. 甲方与乙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 （四）保密条款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或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悉对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本方雇员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避免产生异议，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必须向乙方存款或贷款的义务。

#### （六）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2.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延长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甲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本协议；协议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上限厘定依据

##### （一）存款服务

##### 1. 存款上限测算依据

2023 年公司前三季度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为 204.11 亿元，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为 32.82 亿元，合并经营净现金流为 78.37 亿元，扣除四季度到期有息债务及投资等支出（含 2023 年前三季度分红金额），2023 年末预计合并货币资金余额加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为 193.66 亿元。以此为基础，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上限将达到 230 亿元。

##### 2. 存款利率区间

存款利率区间 0.25%-1.9%：0.25%是参照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商业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1.9%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 1.15%加 75 个 BP，为目前协定存款的最高利率。

##### （二）贷款服务

##### 1. 总授信额度上限

总授信额度上限 220 亿元：目前总授信额度为 170 亿元（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预计 2024-2026 年度为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50 亿元。

##### 2. 贷款利率区间

贷款利率区间 2%-4.5%（其中 4.5%利率适用于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项目贷款，除此外，贷款利率范围为 2%-3.85%），具体利率执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标准并参照市场同期利率。

##### 3. 贷款利息上限

2024-2026 年公司预计将为以下公司提供贷款：

单位：亿元

贷款明细	金额
现有存量贷款	51.51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伊泰伊犁矿业有限公司（项目贷）	2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3.00
合 计	130.51

预计取整后的上限金额为 130 亿元。

按照预计普通贷款最高利率 3.85%、项目贷款利率 4.5%及日均贷款余额最高 110 亿元、项目贷款最高 20 亿元计算，贷款利息上限为 51,35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可使公司充分利用内部资源，调剂公司内部资金余缺，加强资金集中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渠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二）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严格按照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能够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

（三）财务公司将公司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其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业务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经查阅财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听取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